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SZC-321200-HCCG-C2025-0040

项目名称: 泰州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人: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供应商: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 603、603A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清单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水厂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含控制器、探头等)	1	套	具备环保认证证书
2	三水厂	氨氮水质分析仪	1	套	具备环保认证证书
3	三水厂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1	套	具备环保认证证书
4	三水厂	总磷水质分析仪	1	套	具备环保认证证书
5	三水厂	总氮水质分析仪	1	套	具备环保认证证书
6	三水厂、杜庄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2	套	
7	三水厂	砷水质分析仪	1	套	
8	三水厂	铅水质分析仪	1	套	
9	三水厂、杜庄	石油类水质分析仪	2	套	
10	三水厂	采水单元	1	套	
11		配水单元	1	套	
12		控制单元	1	套	
13		安防单元	1	套	
14	杜庄	辅助单元	1	套	
15	杜庄	文化建设	1	套	
16	杜庄	样水杯	4	套	在系统集成内
17	杜庄	数据接入及管路改造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含控制器、探头等）	先得	XD2000-MP	套	1	46000	46000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AN	套	1	46000	46000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CODMn	套	1	46000	46000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TP	套	1	46000	46000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TN	套	1	50000	50000
6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VPH	套	2	120000	240000
7	砷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TAs	套	1	100000	100000
8	铅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000-TPb	套	1	100000	100000
9	石油类水质分析仪	先得	XD2100-Oil	套	2	140000	280000
10	采水单元	先得	定制	套	1	17000	17000
11	配水单元	先得	定制	套	1	17000	17000
12	控制单元	先得	定制	套	1	36000	36000
13	安防单元	先得	定制	套	1	17000	17000
14	辅助单元	先得	定制	套	1	17000	17000
15	文化建设	先得	定制	套	1	2000	2000
16	样水杯	先得	定制	套	4	3000	12000
17	数据接入及管路改造	先得	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即¥1087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免费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设备须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的义务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乙方的拟派的工作人员应当满足本项目需要。

第六条 廉洁要求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3. 乙方未按要求质保，则甲乙双方协商赔偿或者甲方起诉追偿。

第十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元（¥326100.00元）作为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零玖佰元（¥760900.00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每逾期完成1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4. 验收不合格，甲方退货，要求乙方重新供货，且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供应商）：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6月20日



